

##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养老金产品调整投资政策的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政策释义》”）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4日（含当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华夏基金延年益寿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涉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相关条款，按照《通知》和《政策释义》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变更为：

### 1. 投资范围

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 2. 投资比例

- 2.1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 2.2 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 2.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 2.4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 2.5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 2.6 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一家企业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 其他投资限制:

3.1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3.2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其中, 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 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二)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有利率跳升条款; 其中, 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 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3.3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二)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二)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三)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四)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五)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六)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二)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三)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四)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五)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

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3.6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三）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3.7 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8 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4.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与贵行协商一致后，将按照《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第五条第(五)款“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情形规定,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特此函达。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